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江苏大学附属医院）的（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内镜项目一批维保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内镜项目一批维保服务）),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池州雅辉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178.7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50.4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或制造商名称((加盖电子公章)): 池州雅辉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9 月 9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无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池州雅辉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3、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无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池州雅辉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二）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无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池州雅辉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三）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无

单位名称（加盖电子公章）：池州雅辉电子产品销售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